

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办事处 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

临翔凤办处字〔2026〕第 09 号

(个体工商户) 姓名: 临翔区迅达摩配经营部(刘庆敏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(注册号): 530902600132554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居民身份证 430523198207157258

住所(地址):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南天路迎春桥旁

你(单位)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15 时, 在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南天路迎春桥旁 因 公共道路堆放摩托车等器材,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的行为, 违反了“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: (一)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;”的规定,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:

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现场照片(物证)证据、执法记录仪(或手机)现场录像、当事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予以证实。

本机关(单位)执法人员当场向你(单位)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 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对此, 你(单位)未作陈述申辩。

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, 本机关(单位)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不成立, 不予采纳。

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, 经复核, 本机关(单位)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成立, 予以采纳。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, 经复核, 本机关(单位)采纳部分意见。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: _____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“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
在2026年5月7日到本机关（单位）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受处理 并于2026年5月7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（单位）。

现依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“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本机关（单位）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人民币贰佰零圆零角（¥：200元）。

缴纳罚款方式：

当场收缴。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）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临翔区财政局（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临翔区支库）。执收单位名称：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凤翔街道办事处，地址：临沧市临翔

区旗山路 258 号。逾期未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临沧市临翔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复议决定生效后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 李朝华 执法证号： 25080196080

执法人员： 彭家武 执法证号： 25080199076

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办事处
2026年5月7日



受送达人： 刘发敏
2026年5月7日

